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牧高笛

股票代码： 603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30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声 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大牧投资	指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嘉拓	指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5.44%变动为60.44%的行为
上市公司、牧高笛	指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大牧投资

企业名称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9-14室
法定代表人	陆瞰华
注册资本	816.161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72659142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文具用品、工艺品、纺织面料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陆瞰华、黄芳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2：浙江嘉拓

企业名称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730
法定代表人	陆瞰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68108604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陆瞰峰、陈敏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瞰华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陆瞰峰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牧投资和浙江嘉拓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牧高笛股份的计划。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资金需求，大牧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00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浙江嘉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087,04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6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浙江嘉拓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大牧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大牧投资将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牧投资和浙江嘉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牧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40,853	53.14	33,637,553	50.44
浙江嘉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9,842	12.30	6,669,100	10.0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40,695	65.44	40,306,653	6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大牧投资及浙江嘉拓于2020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4,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嘉拓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5-2021/2/5	443,742	0.67
浙江嘉拓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5/26-2022/6/2	1,087,000	1.63
大牧投资	大宗交易	2022/8/10	760,000	1.14
大牧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5	240,300	0.36
大牧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9/8-2022/9/26	803,000	1.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牧高笛之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牧高笛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主体	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2022/5/26-2022/6/2	浙江嘉拓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87,000	76.55—89.99
2022/8/10-2022/9/26	大牧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03,300	84.77-104.73
合计			2890,3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备查文件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4 楼
股票简称	牧高笛	股票代码	6039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9-1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7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 大牧投资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35,440,853 股 持股比例：53.14% 2. 浙江嘉拓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8,199,842 股 持股比例：12.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大牧投资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33,637,553 股 持股比例：50.44% 2.浙江嘉拓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6,669,100 股 持股比例：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